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

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19 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含）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